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 育 部 114 年 11 月 17 日 臺教技(一)字 第 1140120005 號 函 同 意 備 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兼顧國民中學學生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相關科組自主選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建立學校特色，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設立「115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辦理115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第二條 本會應擬訂115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免試入學招生工作。

第二章 入學條件及程序

第三條 本會免試生分為「一般生」(含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以下簡稱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及「特種身分生」，「特種身分生」包括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第四條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如下：

一、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免試入學及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之一般生招生名額總和，應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五專招生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80%以上，且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50%。

二、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比率於全國五專免試入學各校科(組)招生名額中，各校須依據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科(組)招生名額自行分配，惟經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 各類特種身分生外加招生名額以一般免試生名額的百分之二計算，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以外加方式錄取；前述名額各校應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自行調整分配名額。

四、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採增額方式錄取；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入學五專新生名額1%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由各校調配至各科(組)招生；若每科(組)已至少分配1名，且尚有餘額時，則依各校招生情形分配至各科(組)；若名額不足分配時，則各科(組)分配名額不得大於1名；前述名額各校應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自行調整分配名額。

第五條 參加本會之招生學校應成立校內「招生委員會」，研訂該校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科組別、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第三章 報名資格

第六條 凡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及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具報名五專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名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第七條 免試生限擇一招生學校報名，違者取消該生免試入學報名資格。

第八條 免試生報名時須檢具之表件及報名費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免試生以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但亦得以個別通訊、網路或現場方式報名，本會受理報名

後，報名費概不退還。

第四章 成績

第九條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比序總積分」包含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等，各招生學校另得依其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一項採計項目(以上簡稱主項目)，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等4個分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5個分項目(以上簡稱分項目)，單項積分上限與總積分上限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條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採計方式以學生在學期間取得成績為原則，成績計算截止時間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其中均衡學習項目成績採計國中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成績。

第十一條 當免試生人數未超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各該校各科組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若超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各該校各科組之招生名額，即依據各校所訂定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比序總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當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再針對各校所訂主項目及分項目積分比序順序進行同分比序，另得納入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為比序項目。

第十二條 各招生學校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至多擇3項主項目進行加權計分，其權重可訂為1.1、1.2、1.3、1.4、1.5，並以1.5為上限。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但其比序權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其「均衡學習」之採計方式依其實際就讀學期數平均計算。

第十四條 非應屆畢業生於「適性輔導」比序項目中直接取得該項積分上限，積分上限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五條 各特種身分生之加分比率，依相關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各招生學校應寄送「115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予免試生並上網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相關訊息，成績複查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章 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第十七條 免試生應於各招生學校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持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登記、分發、報到。登記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以各招生學校所公布者為準。

第十八條 各招生學校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採二階段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報名學生為止：

一、第一階段辦理「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一)、依據各招生學校所訂「比序總積分」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當「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再針對各招生學校所訂之主項目比序順序進行同分比序，如主項目同分時再進行分項目同分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進行同分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如經同分比序後仍同分，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額錄取。

(二)、各特種身分生得以「一般生」之「比序總積分」，分別就所報名招生學

校各科組「一般生招生名額」接受分發。

(三)、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持報名招生學校「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達各科別之一般生錄取標準者，經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後，僅限在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錄取。

二、第二階段辦理「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一)、特種身分生依據各招生學校所訂加分後「比序總積分」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當加分後「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再針對各招生學校所訂之主項目依特種身分加分優待後之積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主項目同分時再以分項目依特種身分加分優待後之積分進行同分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進行同分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如經同分比序後仍同分，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額錄取。

(二)、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未獲外加名額錄取者，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結果。

第十九條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之，公告之時間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二十條 免試生應於參與現場登記作業時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現場錄取報到時應立即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並依各招生學校所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辦理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第二十一條 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第六章 糾紛處理及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免試生針對成績計算、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於申覆期限內先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如對招生學校之處理仍有質疑，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條 報名日期、繳費方式、成績採計、比序總積分計算方式及其比序順位、寄發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成績複查辦法、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等相關規定，應分別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招生學校辦理試務之工作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各項試務工作。

第二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者，其疑義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後由本會主任委員批核，或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 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